

苗栗縣 104 年度學校環境品質提升-環境教育

全校性環境教育研習成果

校名：同光國小

一~1、研習計畫與概況

研習名稱：環境教育法		研習負責人：鍾國卿	
研習目的(條列式) 1. 讓全體老師熟稔環境教育立法起源。 2. 知道愛護環境之重要，除身體力行外，並融入於教學中。		指導單位：苗栗縣政府	
		主辦單位：同光國小	
		承辦單位：教導處	
研習內容與實施方式			
對象	全體老師	人數	17
研習時間	104.05.27	研習地點	同光國小圖書室
講師	羅淑瑩	講師任職單位	同光國小
辦理方式	1. 講師講述 2. 問題討論 3. 互動分享 4. 滿意度調查		

成效分析-量化分析(滿意度調查)

對本次研習的滿意度		
意見	人數	比例
非常滿意	11	64.7%
滿意	5	29.4%
無意見	1	5.9%
待改進	0	0%
合計	17	100%

說明：參與總人數 17 人，有 94.1%參與人員表示「滿意以上」此次研習辦理情形。(非常滿意人數+滿意人數)/總人數

成效分析-量性分析(持續參與度)

是否願意再次參加環教相關活動		
意見	人數	比例
願意參加	16	94.1%
待考慮	1	5.9%
不願意參加	0	0%
合計	17	100%

說明：參與總人數 17 人，有 94.1%參與人員表示「願意參加」。願意參加人數/總人數

成效分析-質性分析(條例式)	
一、此次研習是否有地方要再改進？	
	無
二、此次研習的助益？(對學生、對家長、對老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老師對環境教育立法緣起與宗旨有更進一步認識。 2. 知道不同對象適合實施之環境教育學習及活動方式。 3. 讓老師了解目前全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全國環境教育機構及苗栗縣環境教育中心
三、下次辦理研習的建議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夠實際踏查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對環境教育及永續發展能有更深的體會。 2. 將防災議題納入環境教育研習內容。

一~2、研習照片



說明：介紹環境教育立法源起



說明：說明「環境」涵蓋的範圍有哪些



說明：老師研習時認真聆聽



說明：環境教育目的為何



說明：環境教育認證場所



說明：依規定每人每年須實施環境教育四小時